

府谷县全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和乡村地区 “通则式”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全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和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3464800.00 元（见上传附件）；
- 2、最高限价：3464800.00 元；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价格信息来源：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审查报告；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上下贯穿、编管协同的原则，划定覆盖府谷县全域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按照部、省、市文件要求，对尚未委托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也未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的 112 个村庄，逐村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对已编制完成的庙沟门镇沙梁村、黄甫镇段寨村 2 个村庄规划开展质量评估，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共设一个合同标段。

2、提交成果期限：90 日历天。

3、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四、合同模板：

府谷县全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和乡村地区 “通则式”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规划设计委托概况

1.1 规划设计地点范围：府谷县；

1.2 规划设计规模：_____；

1.3 规划技术深度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

1.4 预计工作日期及阶段划分：_____。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一）工作范围：府谷县域范围。

（二）工作任务_____。

第三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相关规划数据、自然资源相关数据等文件及资料，以电子文件格式为主。

第四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以下满足国家、省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的成果：成果数量不低于6份，并提交成果电子文件。成果应在90日内完成，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约定后适当

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规划设计费按规划进度分期支付：总金额为_____。

5.1.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5.1.2 乙方提交专家评审稿成果后，甲方再支付 40%。

5.1.3 乙方提交评审稿成果通过评审后，甲方再支付 30%。

第六条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进行现场初步踏勘。本阶段共计____天，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踏勘，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阶段：完成专家评审稿，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本阶段共计____天。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第七条 服务周期

自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规划编制任务。如遇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第八条 成果验收

委托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相应的技术审查阶

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规划设计方根据各阶段相应技术审查会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时，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未付定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定金；乙方已开始规划设计的，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规划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支付。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议。

9.1.5 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结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除纸质文件外，还包括电子文件。

9.2.2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双倍赔返定金；未收定金的，不予赔偿。

9.2.4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赔偿最高限为全部规划设计费。

9.2.5 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需增加的内容及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9.3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 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乙方提交专家评审稿成果后，甲方再支付 40%；乙方提交评审稿成果通过评审后，甲方再支付 30%。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采购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大楼8楼。

3、项目联系人：王晓强 联系电话：15991927389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21日